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43 号

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，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，“中国—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”升级功能上线运行，在原有实时传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中新自贸协定》)、《中国—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中国东盟框架协议》)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有关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，以及经新加坡中转货物的未再加工证明电子数据的基础上，新增实时传输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RCEP) 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原产

地证书电子数据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（以下简称进口人）在货物进口时凭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 RCEP、《中国东盟框架协议》或者《中新自贸协定》项下协定税率的，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“通关无纸化”方式申报时，无需通过“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”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，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。

选择“通关无纸化”方式申报时，对于系统提示“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”的，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，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，通过“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”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，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；自 2026 年 3 月 1 起，对于系统提示“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”的，进口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，后续可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“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”功能确认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传输情况，按规定解除税款担保手续。

二、进口人选择“有纸报关”方式申报的，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纸质文件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年12月10日